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趙健宏  
電話：047531847  
電子信箱：h20051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1960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(共1個電子檔)(019603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實施要點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5月30日藝視字第1080001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新增試辦決賽現場創作(簡章詳如要點附件二)。
- 三、另，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本縣108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將參照前開實施要點規定，先辦理初賽徵件，預計評選各組至多12名參與本府辦理之現場書寫決賽，並依現場書寫作品水準評定名次或佳作，每組擇最優至多6件作品代表本縣參加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。
- 五、旨揭要點可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>)

教導處 收文:108/06/12



1080001665

有附件



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